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幟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8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74頁。

務請注意，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買賣股份，及/或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的開曼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

2024年9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75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並可予更改。編製時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達成。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 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批准建議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供股的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與供股有關股份之首日	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截止時間.....	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包括供股章程)之日期.....	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截止時間.....	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淨收益之截止時間.....	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供股配發結果之公告..... 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在供股終止之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 (i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2)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完成」	指	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向獨立股東就供股及投票事宜提供意見而成立，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擔任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如章程文件所述，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未獲認購安排項下任何溢價之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由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函件」	指	由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在配售期內，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力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協定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之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該等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寄發日期」	指	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之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股(4)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4)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432,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9,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新元金額按1新元=5.914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1.074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金額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表示新元、人民幣及美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慧敏女士
孟禧臻女士
金哲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4 Leng Kee Road
#01-02, Leng Kee Autopoint
Singapore 1590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2.8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只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並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08,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72.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9,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9,0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予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建議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股份將由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並無承購其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10港元折讓約66.9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折讓約20.00%；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4港元折讓約29.0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5港元折讓約13.98%；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計算，較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4.76%；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07%，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3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1,995,000新元(相當於約425,836,000港元)計算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67新元(相當於約3.943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8,000,000股股份)折讓約89.86%。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在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期間(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作為基準以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

董事會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335港元至每股0.690港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43港元。董事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董事認為，回顧期間的股價變動準確反映本公司刊發近期公告後的市場氣氛，該等公告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ii)於2023年5月23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iii)於2023年6月7日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董事會目前概不知悉任何特定原因可能導致回顧期間大幅價格波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價表現，以便對股份收市價及相關發行價進行合理比較。

此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1,995,000新元(相當於約425,836,000港元)。董事注意到本集團之市場價值於回顧期間一直大幅低於資產淨值，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市場價值介乎約36.2百萬港元至約74.5百萬港元，分別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1.5%及82.5%。此重大差距反映市場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狀況及未來前景缺乏信心。因此，股份之市場價值不能準備反映相關資產淨值。

此外，董事考慮其他因素，例如(i)平均每日交易量1.24百萬，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及(ii)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07%。攤薄效應以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每股股份0.427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534港元呈列。

儘管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每股收市價上限，董事於決定認購價時已考慮多個因素。鑒於(i)股份近期呈下跌趨勢的市場表現；(ii)香港上市公

董事會函件

司股份的近期市場氣氛，董事認為透過股權籌集資金屬困難。董事注意到，恆生指數由2023年1月27日的2023年最高記錄22,689點大幅下跌約19.38%至最後交易日的18,293點。

鑒於該等因素，僅股份之折讓價將對合資格股東具吸引力參與供股，繼而令本公司能夠籌集足夠資金。因此，根據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無意、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因此，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會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在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接納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視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之權利。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四(4)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支付(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較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下文所載之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未獲有效申請；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7月12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0.75% (「佣金率」)。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
-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承配人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配售事項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的條件，並承諾在獲悉任何顯示任何相關條件不可能或未能達成的事宜或情況後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倘任何相關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達成或成為不可能達成(除非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予以延遲)，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一切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絕，惟有關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且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 ：
-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三個營業日(「**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需向其他訂約方負責，惟前提是本公司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收到相關通知；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議條文之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不再因配售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董事會函件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也可以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並且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能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立未獲認購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已審閱及評估佣金率。為釐定其合理性，董事已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公佈的15項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盡清單，以反映配售佣金之當前市場率。挑選該等交易乃基於配售新股份作為供股的補償安排。董事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作出分析，並已盡最大努力確保其準確性。下表提供可資比較交易之配售佣金率。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售佣金率 (概約%)
1.	2024年6月27日	8219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50
2.	2024年6月26日	476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50
3.	2024年6月25日	8537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
4.	2024年5月29日	8500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50
5.	2024年5月10日	1010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5.00
6.	2024年4月30日	8160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00
7.	2024年4月26日	8030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3.00
8.	2024年4月9日	905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1.00
9.	2024年4月8日	2330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2.50
10.	2024年3月25日	8340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70
11.	2024年3月22日	1421	工蓋有限公司	1.50
12.	2024年3月1日	2448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50
13.	2024年2月23日	8460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50
14.	2024年2月1日	1160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3.50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售佣金率 (概約%)
15. 2024年1月30日	8293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1.50
16. 2024年1月18日	145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5.00
17. 2024年1月16日	1871	向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00
18. 2024年1月12日	2363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2.00
		最低	0.50
		最高	5.00
		平均	2.23
2024年7月12日		本公司	0.75

上表列示可資比較交易之佣金率，介乎0.50%至5.00%，平均佣金率約為2.23%。董事會注意到佣金率0.75%介乎可資比較交易佣金率之範圍。因此，董事會認為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能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立未獲認購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的授權證書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2)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前提下，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的過戶登記處備案及登記一份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正式證明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及其須附隨的所有其他文件)；
- (3)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已登記的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的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完整十足效力；及
- (6)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供股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增強其資本基礎，使其能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及範圍。

董事會函件

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所有估計開支，並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最多約為170.68百萬港元。董事計劃將使用有關所得款項如下：

- i) 約70.0%或119.48百萬港元將用於將本集團的汽車業務(「**汽車業務**」)網絡擴展至泰國；
- ii) 約10.0%或約17.07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新開展的陰離子交換膜(AEM)水電解業務(「**AEM業務**」)；
- iii) 約10.0%或約17.0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營銷，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的具體計劃包括(a)增加對線上營銷活動的資源投放，包括在汽車垂直媒體及社交平台上的促銷與廣告、社區培育以及線上平台的潛在升級(倘適用)；(b)增加線下營銷活動的資源投放，包括增加廣告投放、參與車展及舉辦線下活動等；(c)透過設立更多直營店以及擴大與管道夥伴的合作，擴大銷售網路覆蓋範圍；及(d)招募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並進行系統性培訓，以提高彼等的銷售及服務技能，從而改善客戶服務。本集團旨在提高市場曝光率，以吸引新客戶並提升品牌形象；及
- iv) 約10.0%或約17.0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及企業行政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工資及薪金、對外銷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上述擬定所得款項預期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汽車業務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i)汽車融資服務、(ii)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目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Vincar Pte Ltd及Vincar Leasing & Rental Pte Ltd進行，集中於新加坡。

董事會函件

過去幾年，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電動車（「**電動車**」）。本集團透過成立Vincar Pte Ltd的聯營公司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Pte Ltd（「**SEV**」）來實現此目標。作為新加坡領先的商用電動車隊公司，SEV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數碼平台服務，包括汽車性能數據、電池效率及道路使用指標。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正專注於擴大其於泰國的電動車業務網絡。於2024年6月，Planet EV Co., Limited（「**Planet EV**」）與泰國知名網約車平台（「**知名平台**」）（一間透過其軟體應用程式將需要交通、送貨及其他服務的個人聯繫起來的泰國科技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Planet EV現由SEV擁有10%權益，而Vincar Pte Ltd則為供應電動車的戰略夥伴。

知名平台一直與主要合作夥伴合作，推出一種融資模式，為傳統的士司機及網約車司機（「**司機**」）提供財務援助，使彼等能夠租賃電動的士並透過知名平台的應用程式提供按需交通服務（需支付日租）。此計劃之目標為促進使用電動車提供交通服務，並減輕樂於使用電動車的司機之經濟負擔。

根據合作協議，Planet EV將提供、促進、推廣及實施一項租購計劃。此計劃將為司機供應電動車及相關服務，供其個人使用，並在泰國透過知名平台的應用程式為乘客提供交通及送貨服務。為支持這項舉措，本集團將協助向Planet EV供應電動車，滿足擴大電動車產品組合及滿足日益增長之供應需求之關鍵資金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擬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70%或119.4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電動車（包括品牌「Seres 3」、「Sokon」及「Aion」），以滿足泰國的需求。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悉數動用。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已訂購Sokon品牌電動車750輛，總值10.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3.07百萬港元），以及Seres 3品牌電動車200輛，總值3.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17百萬港元）。此外，Planet EV已同意接受並向本集團下達訂單，以收購所有上述訂購的電動車。因此，本集團迫切需要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以獲得潛在回報。

AEM業務

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一間信譽良好的中國企業（「合資夥伴」）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專注於AEM水電解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及供應。AEM水電解技術為一項旨在緩解傳統鹼性水電解及質子交換膜水電解的限制之先進技術。

在進入該行業之前，董事對行業格局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透過此項研究，董事確定中國已實施以促進氫燃料電池發展為具體目標之產業政策。該等政策重點促進產業協同並提供更多的研發支持。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政府透過實施激勵政策積極推廣氫燃料電池在固定發電中之應用。《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是一個重要的例子，該規劃敦促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部署客製化的氫燃料電池固定發電裝置。此外，該規劃鼓勵促進示範項目，展示氫能在各種環境下的全面整合。

此外，根據《中國氫能源及燃料電池產業白皮書》，預計至2050年為止，中國氫燃料電池固定發電裝置年產量將達到20,000台。有鑒於此，本集團認為，通過開發及銷售製氫設備向該行業拓展，符合該行業的預期增長軌跡，並將帶來龐大發展機遇。

根據該業務計劃，合資公司預定於2024年9月開始50立方米AEM電解器預研，初始啟動資金為人民幣10百萬元。金額將包括採購50立方米AEM電解器的研發設備、膜電極及關鍵技術預研以及研發團隊擴充等。50立方米電解器開發計劃預定於2024年9月30日正式啟動，預計成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49百萬港元），初步50立方米電解器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完工。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前悉數動用。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之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之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供股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倘供股或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0.6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其他選項，其中包括減少建議投資金額或探討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盈利能力。

結論

儘管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以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新股份，成功籌集11.24百萬港元，惟董事認為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屬至關重要。該等所得款項旨在擴大本集團在新加坡銷售的汽車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6百萬新元(約51百萬港元)。在分配資源用於新加坡的

董事會函件

業務營運(包括採購用於銷售的汽車及相關開支以及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後，並無剩餘資金可用於進一步擴展，包括在泰國的擴展及AEM業務。考慮到(i)指定用於滿足新加坡的營運現金流量需求和及時還款義務(如適用)的現有現金儲備；(ii)上述各段提及即將作出的財務承諾；及(iii)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提高其商業信譽的目標，董事會認為顧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必要且須審慎地籌集額外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日期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4年5月28日 及2024年6月7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份	11.24百萬港元	擴大其汽車產品 組合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可能引致的變動，僅供說明。

下文為本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情況一」)；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情況二」)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截至		情況一		情況二 (附註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 (「Gatehouse Ventures」) (附註1)	38,140,000	35.32%	190,700,000	35.32%	38,140,000	7.06%
Show Achieve Limited (「Show Achieve」) (附註2)	11,280,000	10.44%	56,400,000	10.44%	11,280,000	2.09%
Ang De Yu先生承配人	4,670,500	4.32%	23,352,500	4.32%	4,670,500	0.86%
公眾股東	<u>53,909,500</u>	<u>49.92%</u>	<u>269,547,500</u>	<u>49.92%</u>	<u>53,909,500</u>	<u>9.99%</u>
總計	<u>108,000,000</u>	<u>100.00%</u>	<u>540,000,000</u>	<u>100.00%</u>	<u>5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率堂先生合法並實益全資擁有。
2. Show Achiev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Wu Bin先生合法並實益全資擁有。
3. 本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售股份，使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水平。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根據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須待股東批准，則供股必須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為條件，任何控股股東及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率堂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38,1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35.32%。陳先生及其配偶孟禧臻女士(「孟女士」)分別直接持有900,000份購股權，因此，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孟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39,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36.98%。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

董事會函件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甚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2024年9月25日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就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供股的詳情載於通函第12至38頁的「董事會函件」。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連同為達致有關意見而納入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通函第41至74頁的函件。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人傑先生
謹啟

周永東先生

譚日健先生

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7月12日，貴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2.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只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並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之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股本總數並無任何變動而供股獲全面接納，則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170.68百萬港元。

於2024年7月12日，貴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根據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須待股東批准，則供股必須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為條件，任何控股股東及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率堂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38,1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35.32%。陳先生及其配偶孟禧臻女士(「孟女士」)分別直接持有900,000份購股權，因此，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孟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39,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36.98%。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貴公司已成立由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與貴公司、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財政上或其他方面)，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

於過去兩年，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貴公司並無作出讓百利勤將藉以收取貴公司或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而有關安排可合理地被視為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其中包括審閱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與相關公眾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及規則及規例，以及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和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發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意見進行核實。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該公告、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及通函。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其他遺漏事項足以令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供股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銷售，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銷售全新平行進口汽車。除汽車銷售業務外，貴集團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業績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表1：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3財年」) 千新元 (經審核)	2022年 (「2022財年」) 千新元 (經審核)
<i>按分部劃分之收益</i>				
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77,001	109,466	175,442	174,128
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3,112	2,746	5,414	4,902
銷售備件及配件	7	1	22	56
總收益	80,120	112,213	180,878	179,086
毛利	9,079	14,314	22,436	23,749
其他收益—淨額	209	1,964	2,742	1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4)	(2,087)	(3,266)	(4,5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08)	(5,488)	(10,308)	(11,888)
融資開支—淨額	(1,503)	(1,515)	(2,920)	(2,0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50	6,398	7,743	5,02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80.1百萬新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2.2百萬新元減少約32.1百萬新元或28.6%。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汽車銷量減少約32.2百萬新元或30.5%。根據2024年中期業績，汽車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售出新車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5,000新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5,000新元。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7.9百萬新元減少約26.9百萬新元或27.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1.0百萬新元。該減少與 貴集團的總收益減少一致。因此， 貴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3百萬新元減少約5.2百萬新元或36.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1百萬新元。整體毛利率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穩定，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2.8%及11.3%。貴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百萬新元減少約5.7百萬新元或89.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新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179.1百萬新元輕微增長至2023財年的180.9百萬新元，同比增長約1.0%。該增長是由於兩個財政年度新車銷量由731輛增加至770輛，而二手車銷量由371輛輕微減少至360輛。儘管銷量由371輛減少至360輛，但已出售二手車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約100,000新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116,000新元。

儘管收益略有增加，但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23.7百萬新元減少約1.3百萬新元或5.5%至2023財年的約22.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減少。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13.3%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12.4%，主要是由於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然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2財年的約5.0百萬新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7.7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淨額增加2.5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3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支付予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減少；(i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6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沒收已付貿易按金及交付前檢驗開支減少，並被以下抵銷：(iv)毛利減少1.3百萬新元；及(v)融資開支淨額增加1百萬新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22	12,975
借款(流動部分)	(20,095)	(20,110)
借款(非流動部分)	(45,173)	(51,466)
流動資產總額	84,116	78,697
流動負債總額	(33,327)	(30,478)
流動資產淨值	<u>50,789</u>	<u>48,219</u>
資產總額	<u>153,087</u>	<u>153,939</u>
負債總額	<u>(78,500)</u>	<u>(81,944)</u>
權益總額	<u>74,587</u>	<u>71,995</u>
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u>42.6%</u>	<u>46.5%</u>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153.1百萬新元，主要包括(i)存貨約41.5百萬新元；(ii)一年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32.8百萬新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5百萬新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24.1百萬新元；(v)一年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9.9百萬新元；(vi)現金及現金結餘約8.6百萬新元；(v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2.1百萬新元；及(viii)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約1.3百萬新元。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78.5百萬新元，主要包括(i)非流動借款約45.2百萬新元；(ii)流動借款約20.1百萬新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約11.5百萬新元；及(iv)所得稅負債約1.7百萬新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153.9百萬新元，主要包括(i)一年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37.9百萬新元；(ii)存貨約36.7百萬新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萬新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19.9百萬新元；(v)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0百萬新元；(vi)一年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9.1百萬新元；(v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2.2百萬新元；及(viii)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約1.2百萬新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81.9百萬新元，主要包括(i)非流動借款約51.5百萬新元；(ii)流動借款約20.1百萬新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約8.1百萬新元；及(iv)所得稅負債約2.2百萬新元。

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2.1. 資金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相信，供股將提升貴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增強其資本基礎，使其能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及範圍。

經扣除貴集團應付的所有估計開支，並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貴公司將收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最多約為170.68百萬港元。董事計劃將使用有關所得款項如下：

- i) 約70.0%或約119.48百萬港元將用於將汽車業務網絡擴展至泰國；
- ii) 約10.0%或約17.07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貴集團新開展的AEM業務；
- iii) 約10.0%或約17.0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貴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營銷，並提升品牌知名度。貴集團的具體計劃包括(a)汽車垂直媒體及社交平台上的推廣及宣傳、社區培育及線上平台潛在升級(倘適用)；(b)增加於線下營銷活動的投資，包括增加投放廣告、參與車展及組織線下活動；(c)透過設立更

多直營店及擴大與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以擴大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及(d)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並以系統性的培訓加強彼等的銷售及服務技巧，從而改善客戶服務。貴集團擬提升市場曝光率，以吸引新客戶及改善品牌形象；及

- iv) 約10.0%或約17.06百萬港元將用於貴集團的一般及企業行政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酬金、工資及薪金、外部銷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

2.2. 對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見解

(i) 收購電動車以滿足泰國的需求

貴集團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0%或119.4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電動車(包括品牌「Seres 3」、「Sokon」及「Aion」(「**電動車生產商**」))，以滿足泰國的需求。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悉數動用。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i)汽車融資服務、(ii)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目前，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Vincar Pte Ltd及Vincar Leasing & Rental Pte Ltd進行，集中於新加坡。

過去幾年，貴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電動車。貴集團透過成立Vincar Pte Ltd的聯營公司SEV來實現此目標。作為新加坡領先的商用電動車隊公司，SEV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數碼平台服務，包括汽車性能數據、電池效率及道路使用指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正專注於擴大其於泰國的電動車業務網絡。於2024年6月，Planet EV與Grabtaxi(一間透過其軟體應用程式將需要交通、送貨及其他服務的個人聯繫起來的泰國科技公司)簽訂合作協議。Planet EV現由SEV擁有10%權益，而Vincar Pte Ltd則為供應電動車的戰略夥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GrabTaxi一直與主要合作夥伴合作，推出一種融資模式，為傳統的士司機及網約車司機提供財務援助，使彼等能夠租賃電動的士並透過移動應用程式提供按需交通服務(需支付日租)。此計劃之目標為促進使用電動車提供交通服務，並減輕樂於使用電動車的GrabTaxi司機之經濟負擔。

於2024年，一項三邊合作計劃在2025年底前向GrabTaxi司機提供5,000輛電動車。根據合作協議，Planet EV將提供、促進、推廣及實施一項租購計劃。此計劃將為GrabTaxi司機供應電動車及相關服務，供其個人使用，並在泰國透過GrabTaxi應用程式為乘客提供交通及送貨服務。為支持這項舉措，貴集團將協助向Planet EV供應電動車，滿足擴大電動車產品組合及滿足日益增長之供應需求之關鍵資金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訂購Sokon品牌電動車750輛，總值10.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3.07百萬港元)，以及Seres 3品牌電動車200輛，總值3.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17百萬港元)。此外，Planet EV已同意接受並向貴集團下達訂單，以收購所有上述訂購的電動車。因此，貴集團迫切需要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以獲得潛在回報。

吾等注意到，泰國電動車市場正在快速增長，泰國政府之目標是於2030年前的汽車總產量2.5百萬輛中電動車佔30%。該監管推動，加上消費者環保意識提高，為貴集團創造了巨大的市場機遇。由於GrabTaxi可即時接觸到龐大的客戶群，且與泰國於2025年前電動的士達53,000輛的目標一致，因此與GrabTaxi之合作特別具有戰略意義。

就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而言，吾等已進行訪問並討論擴大電動車項目的理由，了解Planet EV的背景及其關係及就泰國電動車政策相關新聞進行桌面搜索。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於2024年2月21日發佈的新聞¹，泰國國家電動車政策委員會(EV Board)批准激勵措施鼓勵公司將其大型貨車及巴士商用車隊更換為電動車，並向電動車電池生產商授出現金補助。該等措施將進一步增加該國對整個電動車生態圈的支持，加強其作為電動車生產中心的地位。對電動車使用的支持將體現於向該計劃下合資格公司授出的

1 請參閱泰國總理府轄下政府組織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發佈的新聞，網址為 https://www.boei.go.th/index.php?page=press_releases_detail&topic_id=135055&module=news&from_page=press_releases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別稅項寬免，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購買本地製造車輛的公司將可減免相當於車輛實際價格2倍的開支，且不設價格上限。就購買進口車輛而言，減免將相當於車輛實際價格的1.5倍。

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作為買方)與電動車生產商(作為賣方)訂立的購買協議及(ii) 貴集團(作為賣方)與Plant EV(作為買方)訂立的銷售協議。本次審閱乃為了解其背景、產品範圍及服務及付款條款進行。憑藉電動車生產商的廣泛網絡，貴集團以成本加成利潤模式營運。透過分析購買及銷售協議兩者所載的單位價格，我們確認該等交易安排對貴集團有益及有利。此外，吾等認為貴集團、電動車生產商及Plant EV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及價格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吾等同意貴集團的觀點，認為此次擴張不僅使貴集團成為泰國日益增長的電動車市場之主要參與者，亦有可能在中長期內大幅提高其財務業績，因此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鑒於貴集團面臨對財務資源之迫切需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之借款總額為65.3百萬新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僅約為8.6百萬新元，且考慮到龐大的市場機遇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吾等認同貴公司有通過供股獲取財務資源之迫切需求。

(ii) 發展 貴集團新開展的AEM業務

貴集團擬分配約10.0%或17.07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其新開展的陰離子交換膜(AEM)水電解業務。

於2024年6月，貴集團與一間信譽良好的中國企業成立合資公司，專注於AEM水電解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及供應。AEM水電解技術為一項旨在緩解傳統鹼性水電解及質子交換膜水電解的限制之先進技術。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AEM業務旨在利用該項技術生產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制氫系統，以滿足中國新興清潔能源市場對氫燃料電池日益增長的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進入該行業之前，董事已對行業格局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透過此項研究，董事確定中國已實施以促進氫燃料電池發展為具體目標之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政策。該等政策重點促進產業協同並提供更多的研發支持。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政府透過實施激勵政策積極推廣氫燃料電池在固定發電中之應用。《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²是一個重要的例子，該規劃敦促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部署客製化的氫燃料電池固定發電裝置。此外，該規劃鼓勵促進示範項目，展示氫能在各種環境下的全面整合。

此外，根據《中國氫能源及燃料電池產業白皮書》³，預計至2050年為止，中國氫燃料電池固定發電裝置年產量將達到20,000台。有鑒於此，貴集團認為，通過開發及銷售製氫設備向該行業拓展，符合該行業的預期增長軌跡，並將帶來龐大發展機遇。

根據該業務計劃，合資公司預定於2024年9月開始50立方米AEM電解器預研，初始啟動資金為人民幣10百萬元。金額將包括採購50立方米AEM電解器的研發設備、膜電極及關鍵技術預研以及研發團隊擴充等。50立方米電解器開發計劃預定於2024年9月30日正式啟動，預計成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49百萬港元)，初步50立方米電解器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完工。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5年上半年前悉數動用。

為評估AEM業務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合營企業協議、分析董事的可行性研究、檢討建議時間表及里程碑及評估成本分析。根據吾等之獨立盡職調查，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已實施支持氫燃料電池發展的政策，這與貴集團之行業評估相符。

2 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政府網站上刊發的政策，網址為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203/t20220323_1320038.html

3 請參閱中國氫能聯盟(為一個成員包括中國氫氣及燃料電池領域的核心企業、主要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組織)刊發的白皮書，網址為<http://www.zg-kg.com/files/%E3%80%8A%E4%B8%AD%E5%9B%BD%E6%B0%A2%E8%83%BD%E6%BA%90%E5%8F%8A%E7%87%83%E6%96%99%E7%94%B5%E6%B1%A0%E4%BA%A7%E4%B8%9A%E7%99%BD%E7%9A%AE%E4%B9%A6%E3%80%8B.pd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審閱AEM業務的業務計劃，50立方米AEM電解器項目的撥款計劃包括：(i)人民幣4百萬元用於膜電極設備，為電解器的關鍵零件；(ii)人民幣5百萬元用於電解器設備；(iii)人民幣2百萬元用於原材料採購；及(iv)人民幣9百萬元用於管理開支，包括人民幣7百萬元用於研究及營運員工成本及人民幣2百萬元用於營運開支。

吾等獲悉，編製AEM電解器項目的撥款計劃時，貴集團已從市場獲得最少三宗報價。吾等已分析貴集團提供的獨立報價，而吾等的對比顯示撥款計劃中所列項目的單位價格與現行市價一致。基於這種驗證市場一致性的比較方法，吾等認為撥款計劃內的項目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與貴公司的討論，其對其戰略路線圖及該技術自2026年開始貢獻收益的潛力抱有信心。鑒於對氫技術的需求上升及貴公司的準備工作，該計劃為符合行業趨勢的正面發展。

審閱合營企業協議後，吾等注意到，協議的條款在商業上屬合理。此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技術知識及所持有的氫氣生產設備與知識產權為重大優勢，可能提升貴集團在該領域的前景。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考慮到現行市場情況及氫燃料電池增長潛力，AEM投資為貴集團的合理戰略舉措。與中國政府政策的契合、架構明確的業務計劃及合資企業的知識產權資產為潛在增長的基石。因此，該投資符合貴公司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iii) 擴大貴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及營銷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貴集團擬分配約10.0%或約17.07百萬港元用於擴大貴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及營銷並提升品牌知名度。貴集團的具體計劃包括拓展服務網絡、進一步開拓具針對性的線上線下服務管道、擴大服務團隊及全面提升服務質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過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知悉彼等正在不斷探索提升品牌、銷售及營銷工作的策略，以鞏固其作為新加坡領先的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地位。此外，彼等正在積極想方設法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提高銷售業績及盈利能力。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合理理由分配資金用於增加廣告及營銷活動，以及參與路演和客戶參與率可能較高的特定促銷活動，藉此擴大其銷售及服務網絡。吾等相信該等舉措符合 貴公司的戰略目標，並可對其市場地位和財務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同時不會損害其履行現有財務責任的能力，從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企業行政用途

貴集團擬分配約10.0%或約17.06百萬港元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企業行政用途。

於籌資活動中分配10-15%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是公認的慣例。因此，吾等認為10%的分配屬合理。

根據最近期刊發的2024年中期業績，雖然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6百萬新元，其亦面臨潛在現金流出，包括償還借款約65.2百萬新元(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20百萬新元及45.2百萬新元)。據吾等了解， 貴集團已實施健全的現金流管理策略以使其有充足資金償還負債。鑒於該情況， 貴集團尋求額外資金維持其基石業務與增長舉措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考慮策略理由、潛在增長機會、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所得款項分配後，吾等認為，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其他集資方法

經吾等諮詢，吾等獲董事告知，在進行供股前，彼等亦曾考慮以債務融資(即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即配售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方式為 貴集團集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務融資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利息開支等額外融資成本，而鑒於 貴集團現有的借款水平相對較高，此舉並不可取。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債務聲明，於2024年7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62.2百萬新元。此外，在當前的高利率環境下， 貴集團可能須與金融機構進行更長時間的磋商，且可能導致條款不夠有利及利息開支增加。因此，將股權融資作為首選在商業上屬合理。

就股權融資而言，相較於供股， 貴公司認為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均不會向現有股東提供未繳股款供股權，包括(i)容許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ii)透過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而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或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而減少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

考慮到(i)上述集資方法之可行性；(ii)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按比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而毋須攤薄其持股權益，以及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iii)供股中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可為現有股東提供額外靈活性及(iv)供股將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利息成本，亦讓 貴公司可降低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而吾等亦同意，與上述其他集資方法相比，供股是目前情況下最合適的集資選擇。

倘供股或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0.68百萬港元， 貴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其他選項，其中包括減少建議投資金額或探討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其盈利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4年5月28日及 2024年6月7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份	11.24百萬港元	擴大其汽車 產品組合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供股之主要條款：

- 供股之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8,000,000股
- 供股股份數目：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2.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00%；及(ii)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9,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9,0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4 對供股之主要條款之分析

4.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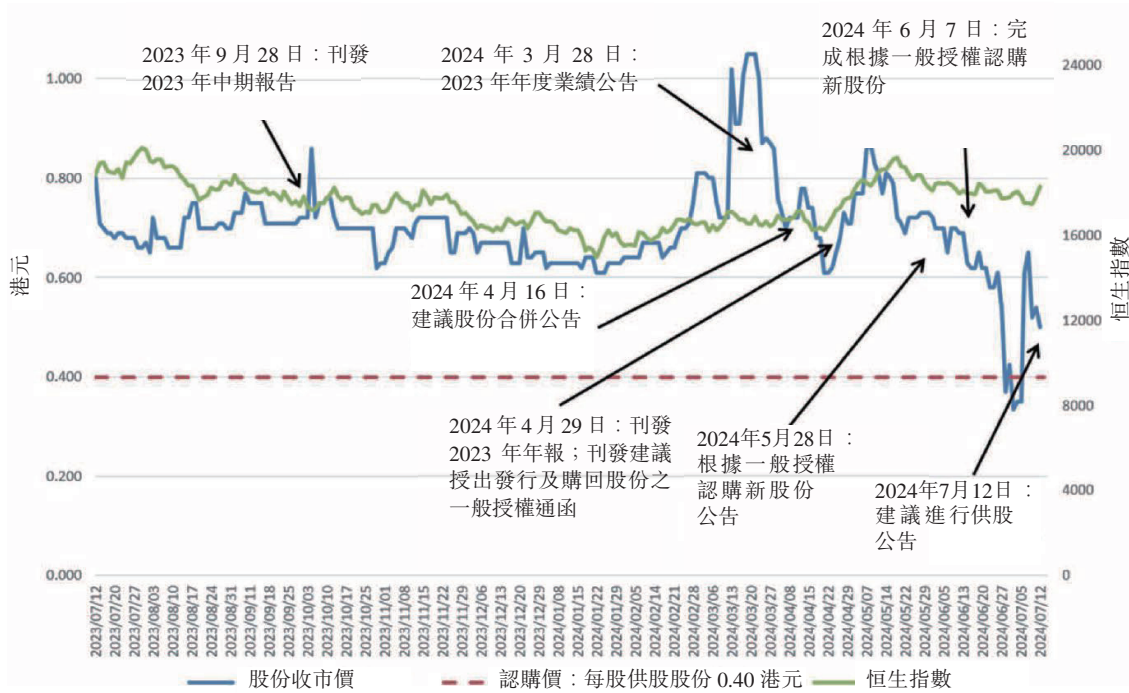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10港元折讓約66.9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折讓約20.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4港元折讓約29.0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5港元折讓約13.98%；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計算，較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4.76%；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07%，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3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 根據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1,995,000新元(相當於約425,836,000港元)計算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67新元(相當於約3.943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8,000,000股股份)折讓約89.86%。

4.2.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計及自2023年7月12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約12個月的採樣期間屬充分，因為可就股份近期價格表現提供整體概覽的合理期間。下圖列載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圖：於回顧期間的過往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介乎每股0.335港元至1.050港元，平均每股約0.697港元。

檢視股份收市價後發現，股份的收市價高於認購價，於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3月12日期間在每股0.61港元至每股0.86港元之間波動。在此期間，貴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公佈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於2023年9月28日刊發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隨後，股價大幅上漲，於2024年3月19日達到每股1.050港元的峰值。吾等與貴公司討論並審閱貴公司公告後，仍未知悉導致股價飆升的任何事件或資訊。

股價到達峰值後，整體呈震盪回落走勢，於2024年7月3日跌至最低點0.335港元，跌破認購價0.40港元。股價回落期間，貴公司(i)於2024年5月27日合併其股份；及(ii)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年6月7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隨後，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回升至0.8港元。除上述事件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的變動總體上與恒生指數所反映的整體市場表現相關。

4.3. 歷史成交量及流動性分析

為了解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吾等研究了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各月股份的總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以及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表3：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月份	交易天數 (天)	日均成交量 (股)	日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
2023年			
7月	13	47,731	0.005%
8月	23	38,870	0.004%
9月	19	2,789	0.0003%
10月	20	8,075	0.001%
11月	22	14,432	0.002%
12月	19	8,474	0.001%
2024年			
1月	22	5,932	0.001%
2月	19	18,263	0.002%
3月	20	46,625	0.005%
4月	20	28,400	0.003%
5月	21	17,500	0.019%
6月	19	49,605	0.046%
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9	2,788,000	2.581%
		最低	0.0003%
		平均	0.204%
		最高	2.58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按 貴公司公佈的月報表中每個月末的股份數目計算。股份合併於2024年5月27日生效，即 貴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通函。截至2024年5月底，已發行股份為90,000,000股，截至2024年6月底已發行股份為108,000,000股，截至2024年7月底已發行股份為108,000,000股。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為0.0003%至2.581%，而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為0.204%。

從上表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較弱。除2024年6月及2024年7月日均成交量相對較高，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0.046%及2.581%外，大部分月份的日均成交量均低於已發行股份的0.01%。鑒於股份成交量稀少，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太可能在不對現行股價提供折讓的情況下籌集到股權資金。

4.4.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考慮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約三個月的採樣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聯交所近期市場供股(「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以下基準挑選：(i)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ii)於三個月的可資比較回顧期間進行，而吾等認為其提供合理的樣本數目以反映有關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常規；及(iii)概無經過吾等的任何人工挑選或篩選，確保可資比較交易為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進行的類似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的合理參考。然而，務請注意，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比率，以及進行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司的市值、行業、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未必與 貴公司相同，而吾等並未就此等方面進行任何調查。因此，吾等於本函件編製的可資比較交易僅作核對用途。下表公允盡列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吾等根據上述挑選標準所能識別的13宗可資比較交易。

表4：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每 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較 連續五個交 易日平均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 基於最後 交易日每股收 市價計算的每 股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最近公佈的 股東應佔每股 綜合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1及2) (概約百分比)	包銷佣金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額外申請 (是／否) (概約百分比)	配售佣金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2024年7月2日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26	每2股獲發1股	(41.18)	(41.18)	(33.30)	(69.70)	(11.76)	不適用	否	1.00
2024年6月28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每1股獲發3股	(16.67)	(14.68)	(4.67)	(91.67)	(12.50)	不適用	否	3.00
2024年6月27日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9	每1股獲發2股	(59.30)	(59.30)	(49.20)	(7.40)	(19.78)	不適用	否	3.50
2024年6月26日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476	每3股獲發2股	(3.06)	(3.06)	(24.50)	(92.93)	(1.84)	不適用	否	1.50
2024年6月25日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37	每1股獲發3股	(32.20)	(32.60)	(10.40)	(87.40)	(24.60) [#]	不適用	是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每 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每股供股 認購價較 連續五個交 易日平均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 基於最後 交易日每股收 市價計算的每 股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每股供股 認購價 較最近公佈的 股東應佔每股 綜合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1及2) (概約百分比)	包銷佣金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額外申請 (是/否) (概約百分比)	配售佣金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2024年6月19日	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06	每4股獲發1股	(43.02)	(43.55)	(38.16)	(14.93)	(8.71)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2024年6月4日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每5股獲發2股	(31.41)	(35.59)	(24.65)	(32.51)	(10.17)	2.25 (附註4)	是	不適用
2024年5月29日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500	每1股獲發1股	(36.71)	(37.19)	(22.84)	不適用 (附註5)	(18.59)	不適用	否	0.50
2024年5月16日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8196	每2股獲發1股	0.00	(10.71)	0.00	8.70	(4.60)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2024年5月10日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1010	每1股獲發1股	(33.30)	(34.90)	(20.00)	不適用 (附註5)	(17.90)	不適用	否	5.00
2024年4月30日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8160	每1股獲發3股	(27.50)	(27.86)	(8.66)	(88.40)	(20.90)	不適用	否	1.00
2024年4月26日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0	每1股獲發3股	(24.20)	(22.80)	(7.40)	(64.80)	(23.70)	不適用	是	3.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每 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 連續五個交 易日平均每 收市價溢價/ (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 基於最後 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計算 的每股溢價 /(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每股供股 認購價較 最近公佈的 股東應佔每 股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最近公佈 的股東應佔 每股綜合資 產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1及2) (概約百分比)	包銷佣金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額外申請 (是/否) (概約百分比)	配售佣金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2024年4月18日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每股獲發2股	(33.33) 最高	(32.29) 0.00	(22.31) (3.06)	(98.22) 0.00	(22.22) 8.70	1.00 (1.84)	是 2.25	是	不適用 5.00
				最低	(59.30) (29.38)	(59.30) (30.44)	(49.20) (20.47)	(98.22) (58.11)	(24.60) (15.17)	1.00 1.63	1.00 1.63	0.50 2.17
				平均	(32.20)	(32.60)	(22.31)	(69.70)	(17.90)	1.63	1.63	1.50
2024年7月12日	貴公司	1872	每股獲發4股	(20.00)	(29.08)	(4.76)	(89.86)	(20.07)	不適用	否	否	0.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百分比摘自其相關招股公告。對於上文標有#號的可資比較交易，其招股公告中並無顯示相關百分比及/或為確保計算的一致性，其百分比將根據從其他出版物(包括財務報告)摘錄的財務數據重新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理論攤薄效應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或摘自有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招股章程。
- 3) 計算可資比較交易配售佣金的平均、最低及最高百分比時，吾等已撇除配售佣金的固定費用(配售佣金可能包括固定費用加上配售佣金的百分比)，以便與本次交易進行同一基準比較。
- 4)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1208)向包銷商支付了(i) 2%的固定佣金；及(ii)就包銷股份支付的額外酌情獎金，最高為總認購價的0.5%。為便於說明，假設平均包銷佣金為2.25%。
- 5) 由於 貴公司目前處於淨負債狀況，因此參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釐定認購價並不適用。

從上述可資比較分析來看，(i)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20.00%（「**最後交易日折讓**」）；(ii)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供股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9.08%（「**5天折讓**」），均在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折讓；(iii)認購價較基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76%（「**除權折讓**」），在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折讓；及(iv)認購價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基於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1,995,000新元（相當於約425,836,000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8,000,000股）計算）折讓約89.86%（「**資產淨值折讓**」），在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由於供股股份面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售，吾等明白董事希望將認購價定在能夠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準。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i)最後交易日折讓、5天折讓及除權折讓在可資比較交易的有關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折讓；(ii)資產淨值折讓在可資比較交易的有關折讓範圍內；(iii)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較低；(iv) 貴集團需要發展業務並加強營運資金基礎，詳見上文「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v)對獨立股東而言，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預

期用途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vi)與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被認為是更好的融資選擇，特別是當供股能讓 貴公司加強資本基礎及流動性而不產生利息成本時；(vii)如本分節所述，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會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增強供股的吸引力；及(v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平等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並獲得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的相同折讓及相同潛在最高攤薄，吾等認為，認購價(連同其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亦符合市場慣例。

5 供股的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吾等留意到，在13項可資比較交易中，11項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吾等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是正常商業條款。

5.1.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7月12日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0.75%。

承配人：承配人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配售事項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的條件，並承諾在獲悉任何顯示任何相關條件不可能或未能達成的事宜或情況後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倘任何相關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達成或成為不可能達成(除非獲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予以延遲)，則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一切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絕，惟有關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且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終止
- :
-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三個營業日(「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 貴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需向其他訂約方負責，惟前提是 貴公司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收到相關通知；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議條文之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不再因配售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 貴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貴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也可以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並且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 貴公司承擔。

鑒於 貴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立未獲認購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5.2. 對配售協議的看法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進行配售事項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配售價須至少等於認購價，而認購價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及(ii)認購價如上文「4.4.可資比較分析」一段所述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配售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金額之0.75%。貴公司表示，配售佣金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釐定，且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

如表4所示，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顯示，配售佣金率介乎0.5%至5.0%。吾等留意到，配售佣金在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配售佣金率。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配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的條件及終止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並未發現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實施補償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接納其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後將保持不變。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供股完成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則於供股完成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對合資格股東股權的最大攤薄效應將為39.93%。有關攤薄效應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此外，按認購價計算，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0.07%。

然而，考慮到：(i)悉數承購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的股權不會被攤薄；(ii)建議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價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ii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的相同折讓及相同潛在最高攤薄；(iv)不欲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v)補償安排將為保護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足夠保障，確保承配人不會處於較股東而言更有利的地位，原因為其將提供(1)獨立投資者參與供股的渠道；及(2)不行動股東的補償機制，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並且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吾等認為，供股的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7 供股之財務影響

7.1. 營運資金

根據2024年中期業績，貴集團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6百萬新元。由於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貴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7.2. 資產淨值

根據2024年中期業績，貴集團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4.6百萬新元。貴公司表示，緊隨完成後，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因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而增至最多約170.68百萬港元，將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7.3. 資本負債狀況

根據2024年中期業績，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貴集團的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約為42.6%。預期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因供股股份而擴大。因此，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因供股及配售事項而得到改善。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供股預期將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供股條款及其所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ii)供股及其所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供股及其所涉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冠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2024年9月25日

* 李德光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第72頁至140頁)、2022年(第72頁至148頁)及2023年(第73頁至158頁)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上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刊發。請參閱下文所載的超鏈結：

2021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281_c.pdf

2022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987_c.pdf

2023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00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的租賃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於2024年
7月31日
千新元

計息銀行借款

流動

定期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1,042
信託收據，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b)	4,279
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5,590
大宗貼現融資，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d)	8,529
其他	2

19,442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28,907
大宗貼現融資，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d)	13,897

42,804

銀行借款總額

62,246

租賃負債(附註e)

非流動，無抵押及無擔保	667
流動，無抵押及無擔保	747

1,414

租賃負債總額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f)	476
--------------	-----

476

附註：

- (a) 定期貸款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抵押。年利率為2%。
- (b) 信託收據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抵押。年利率介乎4.6%至5.0%。
- (c) 融資租賃負債由汽車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抵押。年利率介乎1.3%至2.9%。
- (d) 大宗貼現融資由應收融資租賃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抵押。年利率介乎1.2%至3.35%。
- (e) 本集團與出租人就租賃租賃土地、辦公室及汽車訂立多份租賃協議，租期介乎2至32年。除由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的抵押品利息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品用途。借款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6%至5.25%。

(f)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7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者及於2024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不發生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當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銷售，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銷售全新平行進口汽車。除汽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疫情後經濟復甦及消費明顯保守、全球動盪及國際關係複雜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進展緩慢。其繼續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

現構成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透過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來採取適當的業務策略，以加強其作為新加坡領先平行進口經銷商的市場地位。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約179.1百萬新元增加約1.8百萬新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約180.9百萬新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額增加約0.9百萬新元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2022財年的約23.7百萬新元減少約1.3百萬新元至2023財年的約22.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減少。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13.3%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12.4%。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2023財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7.7百萬新元，而2022財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5.0百萬新元。2023財年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2.5百萬新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2百萬新元；(i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6百萬新元並被以下抵銷：(iv)毛利減少約1.3百萬新元；及(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4百萬新元。

除過去幾年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外，汽車銷售亦受到新加坡政府的政策影響，其透過僅更換自2019年起已註銷汽車數目來限制及收緊擁車證配額，而有關下行趨勢預期於來年繼續。

由於目前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預期未來財政年度的前景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同時，本集團將在來年採取審慎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其在新加坡汽車銷售業務中的地位並增加其市場份額。

下文載列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惟閱覽該等資料的股東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而編製，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並予以調整以反映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 核綜合有 形淨資產 千新元 (附註1)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元 (附註2)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 形淨資產 千新元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 有人每股應 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淨資 產新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 有人每股應 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淨資 產新元 (附註4)
432,000,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4港元	74,587	29,648	104,235	0.6906	0.1930

附註：

-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相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74,587,000新元。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0,683,000港元(相等於29,648,000新元)乃根據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進行之供股只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並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與供股直接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17,000港元(約368,000新元)。
-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約74,587,000新元除以2024年6月30日108,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根據就供股而言，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約0.1930新元除以於2024年6月30日1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將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釐定，假設概無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予行使。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下文載列接獲自董事會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供股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冠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冠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乃於通函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闡明通函所界定之供股對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審計或財務報表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託之公司的品質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於刊發日對該等報告收件者所承擔的責任除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之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出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香港，2024年9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其他遺漏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接完成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及(c)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所獲供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8,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10,800,000</u>

(b) 緊接供股完成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8,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10,800,000</u>
---------------------------------	-------------------

- (c)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所獲供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108,000,000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10,800,000
<u>432,0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0.10港元 的供股股份	<u>43,200,000</u>
<u>540,000,000</u>	<u>54,00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及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表決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益。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概無本公司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或透過任何代理或代理人持有庫存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
陳率堂先生 (「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8,140,000	—	35.31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0.83
	配偶權益(附註2)	—	900,000	0.83

附註：

1.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孟禧臻女士(「孟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其直接持有9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孟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 (「Gatehouse Venture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140,000	35.32%
Show Achieve Limited (「Show Achiev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80,000	10.44%

附註：

1.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率堂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2. Show Achiev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Wu Bin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b)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Show Achiev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0.63港元的價格認購18,000,000股股份；
- (i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於本通函內所載列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確認，彼等(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並無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1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慧敏女士

孟禧臻女士

金哲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p>薪酬委員會： 許人傑先生(主席) 周永東先生 譚日健先生</p> <p>提名委員會： 譚日健先生(主席)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p>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4 Leng Kee Road #01-02, Leng Kee Autopoint Singapore 159096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授權代表	陳率堂先生 呂偉勝先生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Maybank Singapore Limited 200 Jalan Sultan #05-03 Textile Centre Singapore 199018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8樓
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8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曾用名「陳瑞寶」)(「陳先生」)，61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於2017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發展，在本集團成長及擴張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陳先生於新加坡汽車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Vincar Trading於1989年10月作為獨資企業成立前，陳先生為Hoon Soon Car Trading的獨資經營者，主要於1988年1月至1993年8月從事汽車零售。

陳先生於1983年5月榮獲新加坡理工學院土木工程文憑。自1983年6月至1985年12月，彼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擔任步兵軍官。

陳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孟禧臻女士的配偶，孟禧臻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慧敏女士的繼姐。此外，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的董事。

黃慧敏女士(「黃女士」)，49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彼亦為本集團行政及運營部高級經理。作為高級經理，彼負責監管行政團隊及為銷售及物流團隊提供支持。黃女士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行政經理並於履行行政及辦公室支持職務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

黃女士於1996年開始於新加坡酒店公司Sedona Hotels International擔任預約服務職員。隨後，於1997年，彼加入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擔任銷售主管。

黃女士於1997年8月榮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商學(休閒與旅遊管理)文憑。

黃女士是孟禧臻女士的繼妹，孟禧臻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

孟禧臻女士(「孟女士」)，50歲，於2020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孟女士亦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彼於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就職於本集團，且現負責本集團之品牌與營銷策略及事務。此外，彼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僱員投入事宜。此前，彼亦參與本集團營運及行政流程之管理及實施。

孟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而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的繼姐。

金哲輝先生(「金先生」)，34歲，於2012年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計算機工程學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新加坡擔任多項管理層職務，擁有豐富的財務與項目管理經驗。於2018年至2020年，彼亦擔任新加坡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的共同創辦人。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王先生」)，59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法律專業擁有逾25年經驗。

王先生現為RWong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及股東(自2019年11月起生效)。彼於1999年至2019年為新加坡律師行Wong Thomas & Leong的名義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0年榮獲倫敦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成為Honourable Society of Gray's Inn的御用大律師並於1992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訟務事務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周先生」)，50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具有逾15年的會計、審計及公司融資經驗。

自2005年4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思念」)之財務總監。思念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速凍食品產品。思念曾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但於2013年12月自願除牌。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周先生為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代碼：C71)的財務總監，其為一間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造紙及紙質化工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已自2021年5月除牌。

自2013年6月至2019年3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間主要從事軟件產品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9年3月26日除牌。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周先生為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間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周先生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間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買賣、節能及環保產品貿易以及媒體及文化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1年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證成為註冊會計師，於2001年10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2003年7月成為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

許人傑先生（「許先生」），51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0年的工商管理、銷售及營銷經驗。

許先生目前為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毅興」）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毅興及其附屬公司均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原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許先生於1998年加入毅興並負責上海及華東地區銷售及營銷塑膠原料。

許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9）（一間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日健先生（「譚先生」），47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管理業務發展、項目管理及企業轉型方面有逾15年經驗。

譚先生現任康時企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鼎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

譚先生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持有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目前為香港電腦學會的正式會員。

b)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永東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上刊登14日：

- (i)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本通函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74頁；
- (v)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v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外匯負債的風險。
- c.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32,000,000股普通股(「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不得提呈發售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接納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配售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修訂，以進行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4年9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4 Leng Kee Road
#01-02, Leng Kee Autopoint
Singapore 1590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附註：

1. 除非於本通告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中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濂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